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議會 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聯絡人：呂雅惠
電話：02-27297708#8803
傳真：02-27290763
電子郵件：yahui@t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議法委字第1091000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案，提經本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109年4月29日）大會議決：「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2月19日府授法二字第10860395072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1090511



AAAA1090120173